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陕泾河环批复〔2017〕04号

关于泾河新城泾新茯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西咸新区茯茶镇茶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办理泾河新城泾新茯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咸新区茶坊四路与高泾大道西北角，项目区南邻高泾大道，东邻茶坊四路，北厂界和西厂界目前为建设空地，项目建设茯茶生产线、基地建筑及基地内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电及电气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占地48.92亩，总建筑面积为43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2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

经审查，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间，严格落实陕西省、西咸新区及泾河

新城有关扬尘治理要求，确保6个百分百全面落实；施工渣土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

（二）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7月26日

